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7〕81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16〕7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许昌县转用并征收尚集镇东街村第一村民组等 1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6.1975 公顷、园地 5.27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910 公顷，征收尚集镇水口张居委会第三居民组等 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5.4830 公顷，共计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灵宝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印发



28.5498 公顷（其中耕地 16.1975 公顷），作为许昌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许昌县、灵宝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16.1975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和许昌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许昌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许昌县2016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果园）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许昌县共计	28.5498	23.0668	16.1975	16.1975	5.2783	1.5910	5.4830	
尚集镇合计	28.5498	23.0668	16.1975	16.1975	5.2783	1.5910	5.4830	
宋庄居委会小计	11.3475	11.0246	6.6752	6.6752	4.1461	0.2033	0.3229	
居委会集体	11.3475	11.0246	6.6752	6.6752	4.1461	0.2033	0.3229	
东街村小计	6.0277	4.1596	3.0138	3.0138	0.0286	1.1172	1.8681	
村委会集体	5.3814	3.5133	2.3747	2.3747	0.0214	1.1172	1.8681	
第一村民组	0.3428	0.3428	0.3356	0.3356	0.0072			
第二村民组	0.2931	0.2931	0.2931	0.2931				
第三村民组	0.0104	0.0104	0.0104	0.0104				
水口张居委会小计	5.4075	5.0222	3.8075	3.8075	1.1036	0.1111	0.3853	
居委会集体	0.3465	0.0020	0.0020	0.0020			0.3445	
第一居民组	3.5426	3.5426	3.5110	3.5110		0.0316		
第三居民组	0.0818	0.0410				0.0410	0.0408	
第五居民组	1.4366	1.4366	0.2945	0.2945	1.1036	0.0385		
西街居委会小计	2.2461	0.0208				0.0208	2.2253	
居委会集体	2.2461	0.0208				0.0208	2.2253	
大徐庄居委会小计	3.5210	2.8396	2.7010	2.7010		0.1386	0.6814	
居委会集体	0.7514	0.0817	0.0817	0.0817			0.6697	
第三居民组	1.0986	1.0986	1.0611	1.0611		0.0375		
第四居民组	1.6710	1.6593	1.5582	1.5582		0.1011	0.0117	
集体土地								